

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恢复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01973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
恢复相关业务 的日期及 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28 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28 日	
	恢复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A 人民币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C 人民币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19736	019737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
注：（1）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，本基金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并暂停 10 元以上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

（2）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，本基金恢复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并限制 10 元以上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具体限制规则为：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 10 元（含），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；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 10 元（含），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，全部确认成功，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，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后不超过 10 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在实施限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（3）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300(免长途费)，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byfunds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8 日